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9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6年9月2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-103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宣泽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58 人，代表股份 363,14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1,604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52 人，代表股份 71,54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57 人，代表股份 71,670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52 人，代表股份 71,54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3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8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7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9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2%；反对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2 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7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8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1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5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3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6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1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8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9%；反对 1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4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4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5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3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5 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4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；反对 1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5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1%；反对 1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6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2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4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7 发售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8%；反对 1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6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0%；反对 1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8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9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09 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1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1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2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6%；反对 1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10 筹资成本分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6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1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8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1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3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4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3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4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5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1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1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78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1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7%；反对 1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5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6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7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3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2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6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1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7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（连）交易决策制度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1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7%；反对 1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866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4%；反对 2,25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0%；弃权 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87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48%；反对 2,251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5%；弃权 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陈嘉丽女士的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82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0%；反对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13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8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1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7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31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98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6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9%；弃权 31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16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9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2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7%；反对 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,003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1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2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9%；反对 1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65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04%；反对 8,34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2980%；弃权 151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74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453%；反对 8,34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37%；弃权 151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9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7,2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6%；反对 5,82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34%；弃权 32,4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15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03%；反对 5,82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44%；弃权 32,4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20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58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6%；反对 52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11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7%；反对 52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4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2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,019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1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40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9%；反对 1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